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

或不再退休返聘，已不在激励范围内，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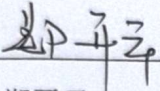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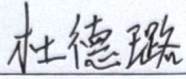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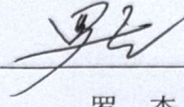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郑开云


杜德璐


罗杰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3日

